**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规则（修订）**

1、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（身份证或学生证）进入考室、按要求对号入座。

2、只能带必备的书写工具和作图工具进入考室。

3、考生得到试卷后，首先核对试卷科目、清点试卷的页数、检查试题有无漏印、字迹不清或破损等，再将自己的姓名、班级、考号等信息准确工整地填写在试卷规定栏内，不准在规定地方以外写自己的名字、考号或作记号。待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。

4、开考30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室，45分钟后参考考生可以交卷。

5、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，在不涉及试题内容的前提下（如试题字迹模糊、试题分发错误或有异常情况），可举手示意，待监考员走近后询问。

6、若考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坚持考试，可举手示意，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离位。

7、考生完成答题后，应把试卷整理好放在桌上，经监考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室。退出考室后不能返回考室，也不能在考室周围逗留或谈论。

8、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整理好放在桌上，经监考老师检查同意后才能退出考室。

9、考生务必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或左顾右盼，不能偷看、夹带、传递、代考，不准抄袭他人答案或有意将答案让他人抄袭，不准接传答案或交换答卷等。

10、违纪作弊处理，按《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本规则自2007年6月20日起开始执行。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07年6月